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日）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236,955,520.00	21.79
2	方秀宝	100,294,266.00	9.22
3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46,609,537.00	4.29
4	得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92,359.00	3.83
5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5,789,757.00	3.29
6	张斌	35,050,459.00	3.22
7	陈来阳	35,050,458.00	3.22
8	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961,414.00	2.30

9	#北京舜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舜智竹节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99,570.00	2.12
10	童萍	21,647,500.00	1.9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日）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236,955,520.00	21.82
2	方秀宝	100,294,266.00	9.24
3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46,609,537.00	4.29
4	得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92,359.00	3.84
5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5,789,757.00	3.30
6	张斌	35,050,459.00	3.23
7	陈来阳	35,050,458.00	3.23
8	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961,414.00	2.30
9	#北京舜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舜智竹节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99,570.00	2.13
10	童萍	21,647,500.00	1.9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